第 1047 號公告 地政總署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20(1) 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在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及第二欄所指定的期間內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土地說明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期間*
新九龍內地段第 6363 號 (部分) (由香港主水平基準 (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下稱「主水平基準」) 以上 50.0 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11.9 米)	由 2010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3 年 8 月 5 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436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5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2 米)	由 2010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2 年 4 月 2 日
附連於新九龍內地段第 6436 號的部分黃色地區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5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8.2 米及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5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8.7 米)	由 2010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174 號 (部分)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5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7 米)	由 2010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 11174 號的部分黃色地區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10.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33.0 米)	由 2010 年 5 月 31 日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上述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RDM1060、第 RDM1061 及第 RDM1062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已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刊登的第 802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並按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第 2598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及改正，以及按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第 6682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改。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上述方案，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第 6682 號政府公告。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20(3) 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5)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政府人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其工人、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為上述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受前述權利影響土地的第 RDM1060、第 RDM1061 及第 RDM1062 號圖則的副本，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20(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前述權利將憑藉該條例第 20(4) 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以便進行上述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可於設定前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0 年 2 月 25 日　　總產業測量師 (鐵路發展) 馬琼芳